

貳、招生系(組)別及名額

※凡參加本(104)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一、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名額分配表

項次	代碼	招生系(組)別	運動項目	性別	名額
1	A01	生物科技系	08 桌球 05 羽球 03 網球 01 籃球 14 撞球 02 排球 82 滾球 06 棒球 39 田徑 31 游泳	不拘	6
2	A02	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			5
3	A03	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			5
4	A04	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			5
5	A05	寵物美容學位學程			5
6	A06	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			5
7	A07	護理系			5
8	A08	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			5
9	A09	資訊應用與管理系			3
10	A10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	2
11	A11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	2
12	A12	休閒運動管理系			7
13	A13	餐旅管理系			7
14	A14	觀光事業系			5
15	A15	時尚美容應用系			2
16	A16	應用外語系英文組			5
17	A17	應用外語系日文組			5
18	A18	幼兒保育系			5
19	A19	社會工作系			5

二、進修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名額分配表

項次	代碼	招生系	運動項目	性別	名額
1	B01	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	08 桌球	不拘	2
2	B02	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	05 羽球		2
3	B03	資訊應用與管理系	03 網球		2
4	B04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01 籃球		2
5	B05	休閒運動管理系	14 撞球		3
6	B06	餐旅管理系	02 排球		2
7	B07	觀光事業系	82 滾球		2
8	B08	時尚美容應用系	06 棒球		2
9	B09	社會工作系	39 田徑		2
			31 游泳	2	

※收費標準依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。

三、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1. 卓越獎學金：

- (1) 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1-4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 萬元，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10,000 元。
- (2) 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5-8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，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7,500 元。
- (3) 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1-4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，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6,250 元。
- (4) 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5-8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，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3,750 元。
- (5) 獲選亞奧運國家及培訓代表隊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 萬元，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10,000 元。

2. 菁英獎學金：未獲卓越獎學金發放標準的入學新生，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。第 1、2 項獎學金只能擇一領取。